

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度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一、行政执法检查种类

2026 年度执法检查共三类事项，分别为民爆安全执法检查、节能监察执法检查、食盐定点批发领域联合执法检查。通过进入经营场所实地检查或书面检查的方式开展，其中民爆安全执法检查、节能监察执法检查为常规检查，食盐定点批发领域联合执法检查为与市市场局联合执法行为。

二、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

民爆安全执法检查，检查对象为佳木斯市鑫盛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；检查频次为除特殊情况外每年不超过十二次，其他情况按省工信厅和市安委办要求开展检查；检查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。

节能监察执法检查，检查对象以省厅工作要求为准；检查频次为除特殊情况外不超过（年）一次，按照省工信厅要求确定检查企业名单，开展监察，监察时间一般为每年 6—12 月份，具体时间需按照省工信厅安排部署；检查依据为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等。

食盐定点批发领域联合执法检查，检查对象为我市范围内食盐定点企业及跨区经营分支机构；检查频次为每年一次，按照省工信厅及市市场局工作部署安排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执法检查，检查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3—9 月之间开展；检查依据为《食盐专营办法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执法科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养和本领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执法职责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不得擅自进行执法检查，行政执法科室及其执法人员从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活动，要主动出示电子执法证件，并执法过程全记录，制作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记录，形成行政执法检查报告。

（三）抓好组织实施。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，“四张清单”“六公示”制度，在执法过程中，坚持处罚、强制与教育相结合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方式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树立服务大局、服务企业、执法为民的思想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。

附件：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

划表



附件

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跨区域经营分支机构	1.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的检查 2. 对流通渠道专营的检查 3. 对相关工作人员信用情况的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	2026 年 3 月 2026 年 9 月	实地检查
2	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佳木斯鑫盛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 管 理 规 程 》（GB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》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》	每年不超过 12 次	现场检查

			28263-2024)《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(工信部安全(2024)234号)《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》等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。	GB 28263-2024)《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(工信部安全(2024)234号)		
3	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以省厅工作要求为准	重点行业能效监察、重点用能设备监察和日常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《黑龙江省节约能源条例》	以省厅工作要求为准	现场监察 /书面监察

			28263-2024)《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(工信部安全(2024)234号)《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》等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。	GB 28263-2024)《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(工信部安全(2024)234号)		
3	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以省厅工作 要求为准	重点行业能效监察、重点用能设备监察和日常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《黑龙江省节约能源条例》	以省厅工作 要求为准	现场监察 /书面监 察